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主体变更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概述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溢科技”）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联支付”）于 2019 年签署了《车载电子标签（OBU）供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供货协议》”），根据协议约定的供货计划，公司应当在 2019 年 7-9 月向信联支付供应指定型号的蓝牙 ETC 车载电子标签（OBU）不少于 895 万台。如公司产品供货时间、供货数量违反协议约定的，公司将按每片 50 元×未到货数量对信联支付进行赔偿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。

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经双方核对确认公司有 85.63 万台 OBU 的供货时间晚于原协议约定的时间。就上述设备交付逾期事项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与信联支付签署《<车载电子标签（OBU）供货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《供货协议》履约过程中，公司存在未及时向信联支付交付 ETC 设备的情形，公司逾期交货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应当按《供货协议》约定向信联支付支付违约金 4,281.50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5）、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支付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二、合同履行进展情况

根据目前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，现经共同协商，金溢科技与信联支付、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联科技”）于近日签订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协议》”）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就上述协议未履行部分进行主体变更，合同主体将由信联支付、金溢科技变更为信联科技、金溢科技。变更完成后，上述协议中约定由信联支付享有的权利、承担的义务均由信联科技承继，信联支付不再作为一方合同主体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向信联支付支付违约金的 30% 共计 1,284.45 万元，剩余待支付违约金 2,997.05 万元将由公司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约定向信联科技支付。

三、原协议承继主体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MA3QABM43Y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耿

4、注册资本：52,700 万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洗车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停车场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；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6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7-5 信联科技大厦

7、信联科技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其资产总额为 456,787.5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02,540.22 万元，净资产为 154,247.32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91,947.33 万元，净利润为 29,905.01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8、股东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	30,000.00	56.93%
2	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8,400.00	15.94%

3	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500.00	4.74%
4	天津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97.50	4.17%
5	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100.00	3.98%
6	天津景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875.00	3.56%
7	青岛山高智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000.00	1.90%
8	天津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75.50	1.85%
9	天津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55.00	1.81%
10	共青城申宏汇创二期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19.00	1.74%
11	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64.00	1.45%
12	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29.00	0.43%
13	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29.00	0.43%
14	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（上海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2.00	0.29%
15	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2.00	0.29%
16	中泰创业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152.00	0.29%
17	山东亿科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103.00	0.20%
合计		52,700.00	100.00%

9、实际控制人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10、关联关系说明：信联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，鉴于上述交易事项发生时，公司原董事郑映虹女士在信联科技任职，信联科技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视同公司关联法人。

11、经查询，信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仅为合同主体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；变更后相关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信联支付、信联科技签订的《三方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